

# 國立陽明交通、清華大學梅竹賽選手資格審查要點

109年10月21日制訂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清華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參賽隊伍需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含開學日)，向兩校籌委會提供參與梅竹賽之隊伍選手資料之註冊表電子檔與紙本〈含參賽隊伍之代表簽名，格式由當屆籌委會公布〉，包含：姓名、學號。在開學日前(含開學日)得增補選手；開學日後，不得增補選手。
- 三、梅竹賽籌備委員會需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三日內(含開學日)，向兩校註冊組依參與梅竹賽隊伍選手名單，索取入學方式、歷年系級、在學狀況。資料須兩校註冊組核章。
- 四、選手資料經兩校籌委會依據《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共同審核，選手若有不符資格者，經九位以上籌委同意後直接剔除，若有選手資格爭議，得經七名籌委聯署，提案諮詢會仲裁。諮詢會應於梅竹賽前召開並做出相關判決。  
無異議部分籌委會總召、兩校總籌與執場籌委需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五日內(含開學日)簽名確認。  
符合資格之選手不得限制其出賽。
- 五、若有一方時限內未繳交資料，該項目以棄賽論。若兩方皆未在時限內繳交資料，該項目以停賽論。
- 六、出賽選手若資格有爭議者，交付裁判長判定，如有違反資格則判定該方棄賽，如未違反資格則繼續比賽。  
若裁判長無法判定，建議經兩校該執場籌委連署同意，提請諮詢會仲裁，仲裁結果交付裁判長宣判。（比賽是否繼續進行由裁判長判定，若裁判長未能判定則比賽暫停至諮詢會仲裁出結果）
- 七、有關選手資格不符之申訴，應於開賽日前提交相關證據予籌委會，籌委會需於賽前完成複審。若欲於比賽日提出申訴，則依《國立**陽明**交通、清華大學梅竹賽分項比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 八、有關本法敘述之「開學日」，若兩校開學日相同，則以該日為準；若兩校開學日不同，依兩校開學日期較晚者為準。

九、本要點之訂定經諮詢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